

华油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累计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华油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年度报告数据显示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发生净亏损 1,269,668.80 元，累计亏损 32,814,154.76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60,002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，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业绩亏损的原因

主要原因为受行业、疫情等多因素影响，公司收入增长较小，盈利能力持续较弱，2020 年至 2022 年疫情期间公司经营累计亏损金额较大。本报告期内，收入虽有所增长，亏损情况较上年度有所好转，但因市场环境的影响，国内各油田管理模式尚未恢复疫情前状态，疫

情期间暂停的部分业务也未全部恢复，需要现场服务的随钻一体化地质导向工作仍受到一定影响。国外疫情和战争的影响，公司慎重派出工作团队到油田开展工作，影响了吉尔吉斯斯坦玛丽苏 IV 油气田石油开采业务，造成了前期投入无法持续产生收益。

三、拟采取的措施

公司拟采取措施包括：

1、创新销售模式，增加拜访频次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及时调整产品或服务策略。

2、创新服务模式，派驻常住油气田的服务团队，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，提升客户满意度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华油阳光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华油阳光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华油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/4/26